

山东省煤炭工业局

鲁煤规发字〔2018〕96号

山东省煤炭工业局 关于印发《去产能煤矿 关井闭坑报告编制提纲》的通知

各市煤炭管理部门，各省属煤炭企业：

为做好去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工作，按照《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办法》、《山东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等文件规定，省局研究制定了《去产能煤矿关井报告编制提纲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组织去产能煤矿编制关井闭坑报告，应于煤矿停产回撤前报省局批准。

附件：去产能煤矿关井闭坑报告编制提纲

山东省煤炭工业局

2018年7月13日

附件：

去产能煤矿关井闭坑报告编制提纲

一、煤矿概况。煤矿基本情况，包括煤矿合法合规生产建设情况，生产煤矿产能公告、生产煤矿产能核定文件，新建、改扩建、技术改造煤矿核准（审批）文件或资源整合（兼并重组）煤矿初步设计（方案设计）审批文件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产能证明文件，人员情况等。

二、停产闭坑。按照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汇总编制地质资料，在相应图件上标注采空区、煤柱、井筒、巷道、火区、地面沉陷区等，情况不清的应当予以说明。分析评价矿井闭坑可能存在的充水水源、通道、积水量和水位等情况，及对邻近生产矿井安全影响。

三、回撤设备。包括编制的设备拆除回撤方案，企业（集团公司）批复情况；放弃井下设备回撤的，需有企业（集团公司）同意意见。

四、封闭井筒。井筒封闭填实方案设计及企业（集团公司）批复情况；井筒拟继续利用或暂不封闭的，如有文物保护、水资源利用、工业旅游、实训基地等特殊用途，需有省级主管部门同意意见。

五、拆除设备设施和地面建筑物。拆除矿井提升、通风、

供电设备设施及地面建（构）筑物方案，地面主要生产设施、设施和建筑物拟保留的，市县属、省属煤矿分别提供市政府、企业集团公司同意意见。

六、工作安排。包括停产、回撤井下设备、拆除地面设备设施及建筑物、封闭填实井筒、申请检查验收等时间节点安排，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情况。

